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質刊發本自願性公告，內容關於就一份與本集團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而由本公司對劉秋明先生(「劉先生」)及向智勇先生(「向先生」)提出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法律訴訟中的申索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劉先生和向先生(及其他人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公司作為賣方(「賣方」)以及劉先生和向先生(及其他人士)作為擔保人士而簽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Kimree, In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出售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0元(「該項交易」)。該項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條款」)，劉先生和向先生不得並且必須確保與他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賣方不得於交易完成後所規定時間內與目標集團競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提出法律訴訟，發出傳訊令狀，就劉先生和向先生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提出申索，本公司據此要求法庭(其中包括)，發出禁制令禁止劉先生所有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行為，以及對劉先生和向先生提出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